

和春技術學院職員工獎勵要點

106學年度第1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(1061127)

- 一、為鼓勵全校職員工，在工作崗位上有更好的表現特定此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全體職員，以一季三個月為一期考核。
- 三、考核範圍：
 1. 工作質量是否優異
 2. 對本職工作之外的指導與參與
 3. 對主管交辦事項是否如期完成
- 四、每次評審職員選出前三名，第一名捌仟元、第二名伍仟元、第三名參仟元。
- 五、主管交代任務順利完成並獲嘉獎者，可用專簽簽准獎金一仟至參仟元不等。
- 六、評審設 5-7 人，由校長指派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七、本要點先行試辦一年，視成效增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